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4

投标人：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7 月 24 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负责过的主要 项目名称	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学历			
项目负责人	杨文良	/	毕业证	硕士	环境工程	研究生	淮北市烈山区 生态环境分局	5 年	驻场服 务人员
数据分析 师	艾双双	/	毕业证	硕士	环境科学 与工程	研究生	邢台市购置空 气质量移动监 测走航车及配 套设备	5 年	驻场服 务人员
数据分析 师	刘超	/	毕业证	硕士	环境工程	研究生	平顶山市新城 区环境保护局 聘请第三方专 家组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3 年	驻场服 务人员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若无打/。

1.1. 人员毕业证书

1.1.1. 艾双双



1.1.2. 刘超



1.2. 工作经验简历

1.2.1. 艾双双

姓名	艾双双	性别	女	年龄	31 岁
职称	/	职务	数据分析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7031201902000697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分析师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0. 9. 11	邢台市购置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走航车及配套设施			数据分析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 4. 10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数据分析师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1.2.2. 刘超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年龄	28 岁
职称	/	职务	数据分析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3591202102090043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分析师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3. 9. 6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 家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数据分析师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 保护局

2.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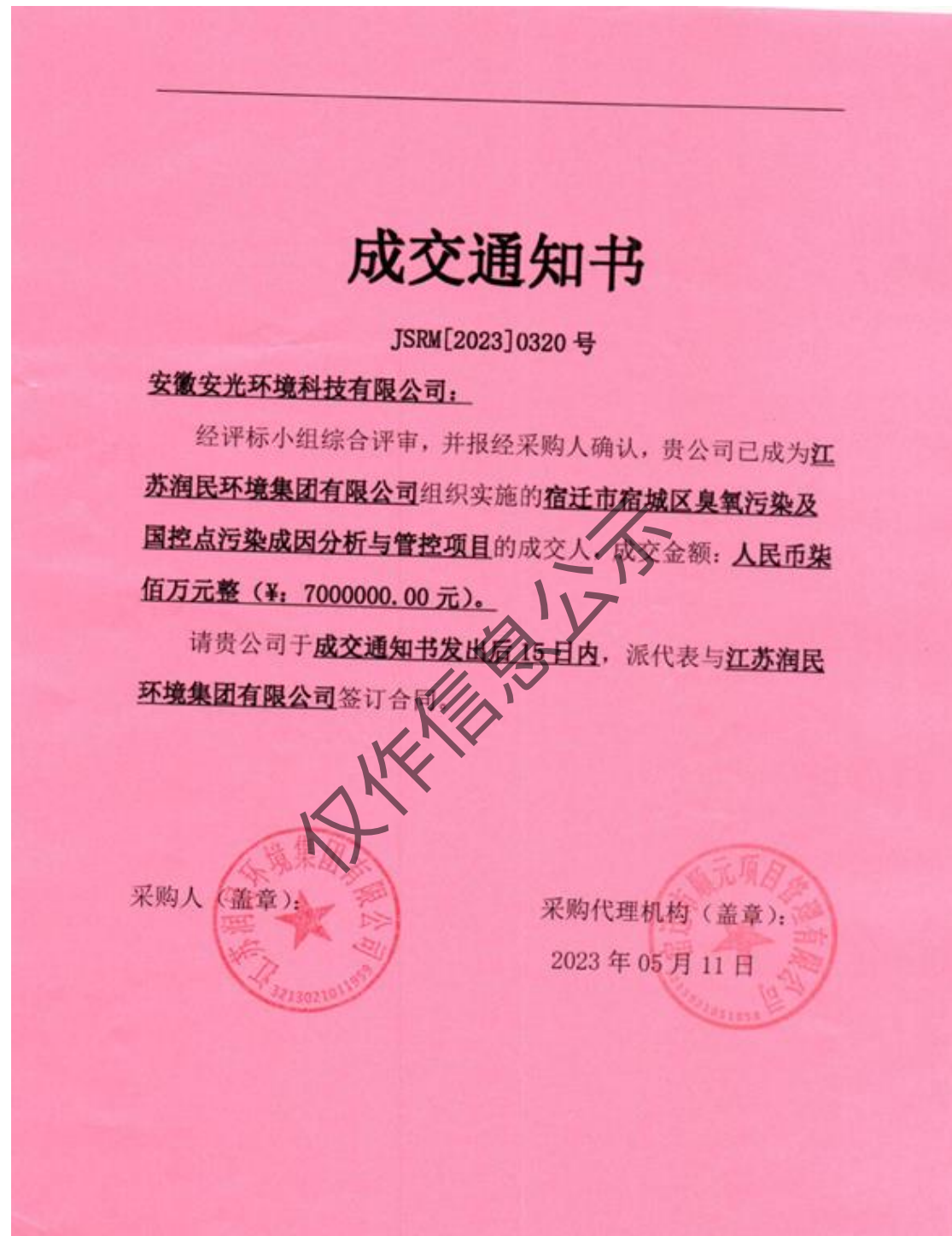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文良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职称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2521201902001943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0. 4. 16	淮北市烈山区国控检测点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负责人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9. 28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数据分析师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2.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3.4.4. 类似服务项目案例（含数据分析）

3.4.4.1. 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3.4.4.2. 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常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中标2023第21794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计划备案号：常财采计[2023]001780，委托代理编号：HNYH-CD-2023058）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分包名称	中标金额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明细清单附后）	小写：¥3,455,000元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30日前
采购人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7336535383

请贵公司尽快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履约和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特此通知。

供应商联系人：钱江
联系电话：13905620720

采购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30日



3.4.4.3.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A 包（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元）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01 室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方式：0396-2118325）

采购人：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威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陆份

3.4.4.4. 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控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控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益财采计[2023]12005 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控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小写：¥14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中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六.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98.8 万元	2023.9.28	/
2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180 万元	2023.4.10	/
3	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345.5 万元	2023.7.12	/
4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47.6 万元	2023.9.6	/
5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万元	2023.5.15	/

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2024 年 7 月 24 日

1.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1.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今天2024年7月10日 星期三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互动交流

曝光台

质疑异议投诉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信息

下载中心

政务服务

您当前的位置：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3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3/9/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3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06日

5. 评审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驻政采购-2023-09-3A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3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安徽安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6号海创产业园1-1988.000.00元	7199220.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3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魏道如（评标委员会主任）、康秋红、刘昌、霍秋红、陈安（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驻马店市政府电子采购合同价格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金额：17,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如果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格式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洪河大道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2118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晟威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棚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相关附件
[招标文件.pdf](#)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收藏本站 | 关于本站

版权所有：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标识码：4117000007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豫ICP备15005758号-3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豫公网安备 41170202000346号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版本：V6.0.5 累计访问量709363601

CCRC

驻马店市

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A 包（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元）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冈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01 室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方式：0396-2118326）

采购人：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章）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威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陆份

1.3. 业绩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73

甲方：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驻政采购-2023-09-3）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驻政采购-2023-09-3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88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每半年考核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半年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半年以来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2、甲方将在考核时间节点对乙方考核期内的项目实施中的成果进行综合性成果考核判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核采取百分制。综合考核总分 8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下的，当期服务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服务费。
 - （1）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15 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2）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15 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3）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预报服务（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4）污染巡查服务（10 分）
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5）数据分析服务（15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报告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 （6）生态补偿奖惩（35 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 100 万的（含 100 万），扣 20 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 300 万的（含 300 万），扣 25 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 500 万的（含 500 万），扣 35 分。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考核、验收材料后30日内及时开展考核验收。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本项目实施;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 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可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时间	备注
1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1 年	中标方负责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5-9 月份每月至少提供 10 份日报，10-4 月份每月至少提供 20 份日报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1 年	每月走航监测有效天数为 10 天
3	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预报服务	1 年	每年提供报告 4 份
4	污染巡查服务	1 年	提供 2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实时推送相关巡查结果，每月至少提供 20 份污染巡查报告
5	数据分析服务	1 年	(1) 提供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2) 提供污染成因分析周报、月报、年报，同时提供污染应急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分析服务 (4) 配合对辖区街道办空气质量分抓研判，提出管控建议。

注：以上所投产品的价格中均包含相关的采购、运输、安装、装卸、调试、验收、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合格等的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2.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尊法为上 交易为公 服务为本 爱岗为荣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索

首页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保证金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公告1

更正公告0

中标成交公告1

废标公告0

[武陵区]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4-04 字体: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的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于2023-04-03结束, 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武财采计[2023]000012
委托代理编号:ZPCD-(23)048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详细	1860000

二、邀请供应商的情况

1.供应商产生方式: (√) 公告邀请 () 供应商库抽取 () 采购人、专家推荐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04-03 15:3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04-03 15:30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竞争性谈判1室(常德市朗州路与月亮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
定标时间:2023-04-03 17:00

四、磋商情况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报价(元)	综合评分	政策支持扣除比例(%)	政策支持扣除后报价	政策支持原因	评审结果	货物类需求响应信息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钱江	1800000	96.38				第1名	无
湖南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娟	1809000	67.33	10	1628100	小微企业	第2名	无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汤新华	1830600	51.22				第3名	无

公告正文

投标保证金

文件下载

337

五、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包名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大写）	联系人	供应商地址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壹佰捌拾万元	钱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亿科学园C座4楼

六、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包名：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参与过程	备注
组长	陈俊儒	随机抽取	全过程	
成员	吴忠萍	随机抽取	全过程	
采购人代表	冯舟	自行选定	全过程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地 址：常德市洞庭大道68号
联系人：义建国
联系电话：19936790868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智芹
联系电话：18975656713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5栋501、502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担保

文件下载

政府部门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网站

业务相关网站



版权所有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CP备案号：湘ICP备20010357号-3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湖南省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丽州北路与沅水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东楼（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湘公网安备 43070202000068号 网站标识码：4307000072
联系电话：0736-7256067（综合部） 0736-7251053（人事科） 0736-7256332（监督服务部） 0736-7256373（财务部）
0736-7256163（工程招标投标一部） 0736-725369（工程招标投标二部） 0736-7251095（国土资源交易部）
0736-7256383（政府采购交易一部） 0736-7256151（政府采购交易二部） 0736-7713383（国有资产交易部）
0736-7253917（信息技术部/专家管理部） 0736-7256321（市场服务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V7.1



2.2. 中标通知书

常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编号：成交2023第21185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计划备案号：武财采计[2023]000012，委托代理编号：ZPCD-(23)048）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信息如下：

分包名称	中标金额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明细清单附后）	小写：¥180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04日前
采购人联系人: 义建国
联系电话：19936790868

请贵公司尽快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履约和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特此通知。

供应商联系人: 钱江
联系电话：13905620720

采购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盖章）

2023年04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智浦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4月04日



2.3. 业绩合同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要求：通过网格化微型站监测系统配合数据分析平台、雷达扫描分析，掌握污染来源方向和趋势，为相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升武陵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的排名。

（4）项目内容：

- a) 微型空气监测站（传感器）租赁技术服务：8套设备，服务周期2年；
- b) 气溶胶激光雷达（固定扫描）租赁技术服务：1套设备，服务周期3个月（2023年1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 c) 网格化在线监测系统应用平台租赁服务：1个平台，服务周期2年；
- d) 管控咨询服务：1名项目经理，服务周期2年，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及保障项目顺利完结；1名数据分析人员，服务周期2年，编制月、季、年度服务报告

以及应急报告。

(5) 项目分项报价：

序号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六参数微型空气站租赁技术服务	六参数+气象五参数	2	年	16	32	8套设备
2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技术服务	保障细颗粒物数据	3	月	18	54	/
3	网格化监控平台租赁服务	Web 及 app	2	年	15	30	/
4	管控咨询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	2	年	22	44	/
		数据分析报告	2	年	10	20	月、季、年度报告以及应急报告
5	合计：180 万元（含税）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履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协助：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

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2 乙方的义务

3.2.1 工作区域：常德市武陵区重点管控区域。

3.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2.3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必须的资质、安全知识和技能。履约过程中乙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4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文件资料、用户资料保密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验收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

3.3.2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4.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保障项目实施, 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履行合同中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4.4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 ¥540000.00 元, 项目期限满一年,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 ¥540000.00 元, 项目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40%,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7200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乙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52200614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和地点

6.1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6.2 履行合同的地点：常德市武陵区。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支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提供服务不完全或经甲方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3 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武陵区司法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建国

签章日期：2023年4月10日

乙方：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超

签章日期：2023年4月10日

3. 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3.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尊法为上 交易为公 服务为本 爱岗为荣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索

首页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保证金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公告1

更正公告0

中标成交公告1

废标公告0

[市本级]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6-30 字体: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开标、评标, 现将中标结果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常财采计[2023]001780
委托代理编号:HNYH-CD-2023058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详细	3465000	3465000

二、开标定标日期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06-08 14:54:30
开标时间:2023-06-30 09:30
评标地点: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不见面直播大厅1 (常德市朗州路与月亮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东部)
定标时间:2023-06-30 11:38

三、供应商投标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报价(元)	综合评分	政策支持扣除比例(%)	政策支持扣除后报价	政策支持原因	评审结果	货物类需求响应信息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钱江	3465000	94.66				第1名	无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文莉娟	3463000	66.44				第2名	无
湖南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禹向阳	3400000	39	10	3060000	小微企业	第3名	无

公告正文

投标担保

文件下载

347

四、中标结果

包名	中标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大写）	联系人	供应商地址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55000	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元	钱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亿科学园C座4楼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人名单

包名：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参与过程	备注
组长	袁年军	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	
成员	易先义	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	
成员	陈成	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	
成员	侯湘雷	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	
采购人代表	曾梓峻	自行选定	评标过程	

投标人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736-7873022

地址：常德市洞庭大道68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翔、熊淑芹

联系电话：0736-7775073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A栋1114-1122房

此中标（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保证金](#)

[文件下载](#)

政府部门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业务相关网站



版权所有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CP备案号：湘ICP备20010352号-3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湖南省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北路与月亮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东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湘公网安备 43070202000668号 网站标识码:4307000072
联系电话：0736-7256087（综合部） 0736-7251053（人事部） 0736-7256332（监督服务部） 0736-7256373（财务部）
0736-7256163（工程建设交易一部） 0736-7256359（工程建设交易二部） 0736-7251095（国土资源交易部）
0736-7256383（政府采购交易一部） 0736-7256151（政府采购交易二部） 0736-7713383（国有资产交易部）
0736-7256317（信息技术部/专家管理部） 0736-7256321（市场服务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V7.1



3.2. 中标通知书

常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中标2023第21794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计划备案号：常财采计[2023]001780，委托代理编号：HNYH-CD-2023058）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分包名称	中标金额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明细清单附后）	小写：¥3,455,000元 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30日前 采购人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7336535383	

请贵公司尽快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履约和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特此通知。

供应商联系人：钱江
联系电话：13905620720

采购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3年0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6月30日



3.3. 业绩合同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要求:邀请专家团队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服务人员4人常驻常德市生态环境局1211办公室,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防治监测服务工作,明确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为精细化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常德市空气质量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时间一年,其中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技术服务4个月(服务时间:11月-2月),乙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颗粒物激光雷达技术服务	保障细颗粒物数据	4	月	/
2	管控咨询服务	提供数据研判分析等服务	1	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34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伍

仟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履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协助：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2 乙方的义务

3.2.1 工作区域：常德市武陵区重点管控区域。

3.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2.3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必须的资质、安全知识和技能。履约过程中乙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4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文件资料、用户资料保密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验收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

3.3.2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4.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保障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履行合同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4.4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小写：¥1015450.00 元）；服务期限满六个

月，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伍佰伍拾元（小写：¥1404550.00元）；服务期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小写：¥103500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乙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52200614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和地点

6.1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6.2 履行合同的地点：常德市市城区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支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提供服务不完全或经甲方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超

签章日期:2023年7月12日

合同专用章
签章日期:2023年7月12日

4.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4.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组织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 [公共服务](#) [信用平台](#)

您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平顶山市

【平公采2023869号】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采购人：财政厅 浏览量：3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23-08-17

2.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8月11日

5. 评审日期：2023年09月0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采购内容：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作。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4.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辖区内。

5.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三、中标结果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作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2.476,000.00元	2,476,000.00	元

平公采2023869号-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资格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作	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0个月	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占军、刘新华、郭林、范联江、姜文艺。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计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金额：37,2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专家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总分排序【附件一】。2. 各评审专家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附件二】。3. 供应商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无。4. 中标人投诉业绩【附件三】。5. 根据评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其他供应商未中标。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询。7.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金 联系电话：0375-2667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44073608N 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375-2667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69493678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产业集聚区院内2号楼5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7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顺天大道西段路南39号院（市一中西300米）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附件下载：附件一：评审专家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总分排序.docx

附件三：中标人投诉业绩.doc

附件二：各评审专家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docx

招标文件.doc

上一篇：[【平公采2023912号】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张良镇老庄村内柏油路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下一篇：[【平公采2023855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救医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版权所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原政协2号办公楼 邮编：467000
网站标识码：4104000042 ICP证号：豫ICP备16026386号-1 公安备案号：豫公网安备41040202000249号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5-2693988

[政府网站 找错](#)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6

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 标 价：2476000 元

服务期限：10 个月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辖区内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到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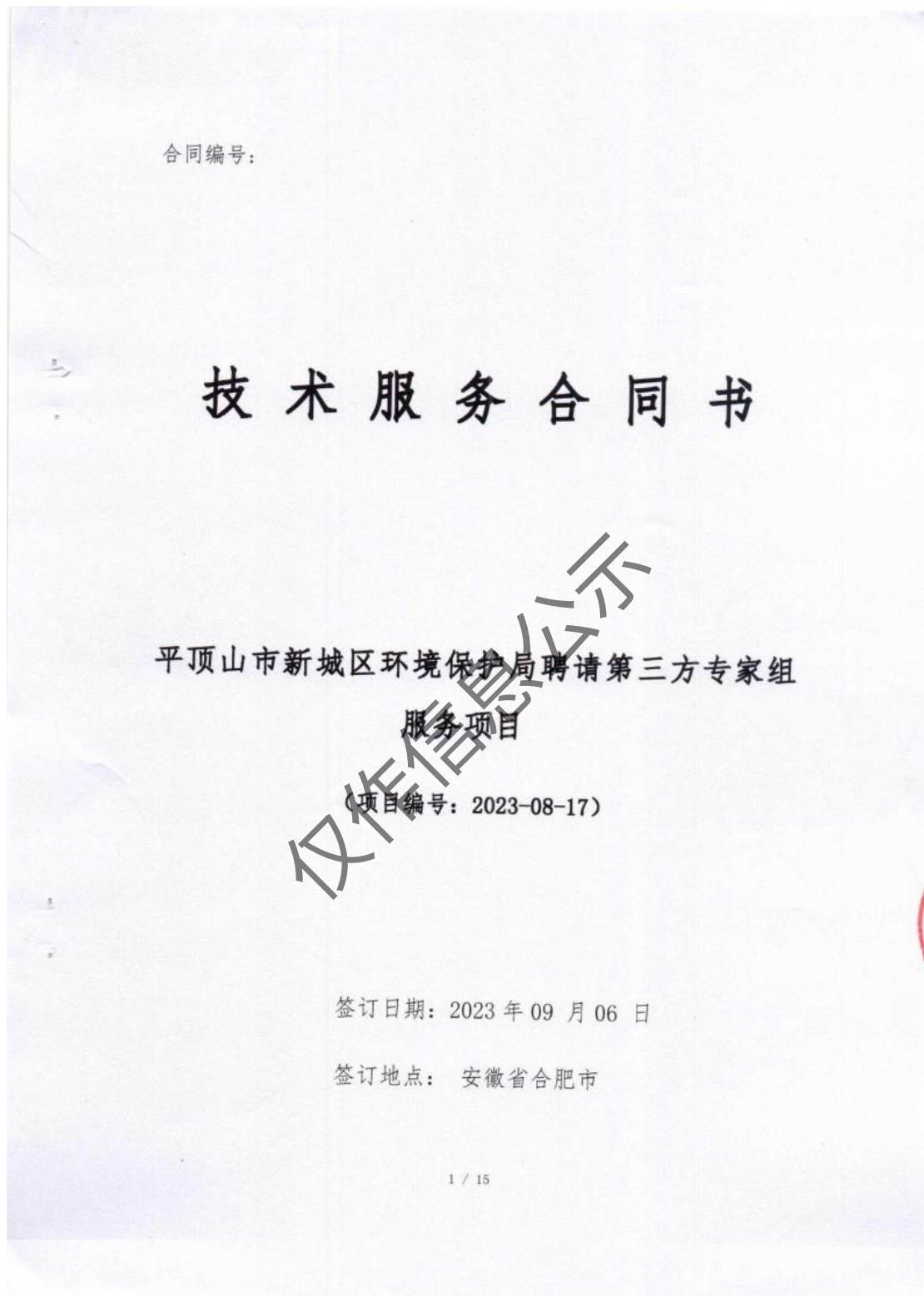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4.3. 业绩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2023年09月06日商定并签署。

本项目全称为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以总金额¥24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格”)中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 乙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盖章）：安徽安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52 2006 1466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电话：	电话：0551-65337307
传真：	传真：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仅作信息公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等。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1.5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现场。
- 1.6 “天/日”指自然天。

2.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 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协助新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及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4.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大气颗粒物及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	1 套	服务周期内提供 30 次 VOCs 走航服务和 20 次颗粒物走航服务,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微型颗粒物监测系统	1 套	
		走航车	1 辆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道路积尘监测仪	1 台	对新城区主要道路开展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0 次积尘监测服
		高精度 GPS 模块	1 台	

		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	1	务，并出具积尘走航分析报告。
		走航车	1 辆	
3	污染溯源扫描监测服务	气溶胶激光雷达	1 套	固定点扫描监测
4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无人机	1 架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排查，配合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工地、餐饮、加油站、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污染源巡查，并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各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5	数据分析及管控服务	/	1 个月	对新城区国控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等异常情况并进行报告；结合区域气象、地理条件，做好污染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分辨率较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控措施，并及时发布调度指令下达，反馈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对新城区污染物变化特征规律、主要污染因子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分析报告，夏季及秋冬季重污染时段需提交污染分析报告及相应的管控建议。
6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	4 人，1 辆巡查车	结合服务需要，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实现常态化服务。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予以审核。
- 5.1.2 甲方有权利就签订的服务项目内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须充分体现市场水平。
- 5.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5.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设备选址提供便利条件。
- 5.1.5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关商业机密。
- 5.1.6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5.1.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2.1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事项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与质疑。
- 5.2.2 乙方应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5.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2.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5.2.5 乙方有义务保守服务过程中有关商业机密。
- 5.2.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6.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月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 7.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2416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7.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人员、设备需入场完毕。服务满一个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0%，服务期满五个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剩余40%服务费待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7.3 考核办法：考核总分按百分制，考核总分低于50分（不含）的，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的，支付服务费的一半；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分在60（含）-90分的，服务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全额服务费。

8. 项目验收及考核细则:

8.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五日内,乙方提出验收或考核申请并提供相关文档材料,服务结束后十日内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或考核意见,逾期30日不验收或不考核的视同验收或考核得满分。

8.2 考核细则:总分值100分,考核分为数据监控(20分)、分析报告数量(15分)、分析报告质量(20分)、分析报告时效性(15分)、污染巡查(20分)、空气质量改善情况(10分)(分析报告数量及提交时间详见附件1:项目成果明细表)

1) 数据监控:服务期间要求每日对新城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反馈异常情况,达到要求的本项考核得分20分。

2) 分析报告数量:数据分析报告数量考核根据招标要求进行核定,甲方根据乙方考核时间段内提交报告情况进行审核。分析报告完成率 $\geq 95\%$ 的,得15分,报告数量完成率在 $80\% \sim 95\%$ 的,得分为 $15 \times (\text{报告提交率}/100\%)$,不足80%本项考核按0分计算。

3) 分析报告质量:甲方对提交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报告内容涵盖招标要求的,本项考核得分20分;考核时间段内每出现1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4) 分析报告时效性:数据分析报告应按时进行递交,常规分析报告出具时间应不得超出要求时间三天进行递交,重污染数据分析报告出具时间不得超高污染发生时间后的两天时间。报告时效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本项考核得分15分,考核时间段内每出现1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15分。

5) 污染巡查:乙方项目经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污染巡查,并反映现场排查情况,未能按要求巡查及反映情况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0分。

6)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依据PM10、PM2.5及优良天数的污染改善情况,服务期内,每出现1个月PM10、PM2.5及优良天中有3个指标月均值同比变化率均大于0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7) 考核排名情况:按照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区考核办法,在乙方服务期间内

若新城区在考核排名中进入倒15名，甲方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2万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累计两次进入倒15名，则扣除5万元，累计三次进入倒15名，则扣除10万元，累计四次进入倒15名，经过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8) 若乙方技术团队提出的污染管控合理化建议未得到甲方及时有效执行，且乙方有图片和数据等相关证据的，致使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乙方可不予承担责任。

9.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9.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9.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

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9.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9.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9.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9.7 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9.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保密义务的，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12. 索赔

12.1 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处理。

12.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工期不予顺延。

12.3 违约责任

a)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b)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a)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c)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2.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a)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b)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c)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6.2 一旦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变更事项

17.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7.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7.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8. 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乙方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即开始生效。

22.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3. 合同终止与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应终止。此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视为乙方违约, 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 (1) 禁止运维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服务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运营期间, 累计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达到2次(不含)的。

23.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 甲方可通知乙方, 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 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3.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

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7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4. 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设备日常运行、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乙方应为甲方辖区内所有站点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险，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仅作信息公示

5.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5.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用户中心 投稿邮箱sczxtg@163.com

繁体 智能问答 适老化



宿州市宿城区人民政府

www.sqsc.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网站首页

走进宿城

政府信息公开

为民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示

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索引号	321302000/2023-00792	分类	中标公示 其他 其他
发布机构	宿城区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3-05-11
文号		关键词	
文件下载			
时效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二、项目编号: JSRM[2023]0320号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成交金额: 7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采购内容: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7号

联系人: 张莉莉 15951595215

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中国政府网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

宿迁市人民政府网

区县政府网站

党群机关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大数据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13020042 技术支持: 开普云

苏ICP备05002446号-1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37号 网站支持IPv6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372

5.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JSRM[2023]0320 号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5 月 11 日



5.3. 业绩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全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打好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本地监测能力，开展污染专项整治；依托第三方专家驻场团队，采购专业服务，探索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深入大气精细化管控方向，优化作战方案，科学支撑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市下达的宿城区大气国控点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在服务期间乙方租借相关设备给甲方用于开展服务，并为项目开展配备人员，提供宿城区臭氧污染及国控点污染成因分析与管控项目的驻场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的服务。具体内容见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一区一策管控服务	颗粒物精细化源解析	主要来源及贡献	项	1	100000.00
			精细化源解析	项	1	100000.00
2		臭氧精细化源解析	臭氧污染光化学成因监测	月	3	350000.00
3			VOCs 源解析	项	1	250000.00
4			臭氧污染成因分析	项	1	200000.00
5			臭氧来源解析	项	1	200000.00
6		走航监测溯源	污染高值区域走航溯源服务	年	1	400000.00

7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	道路负荷积尘走航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8		VOCs 与 NOx “一行一策” 技术帮扶	VOCs 与 NOx “一行一策” 技术帮扶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9		VOCs 一企一策	VOCs 一企一策	年	1	750000.00	750000.00
10		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	编制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11		机动车排放影响评估	机动车排放影响评估	项	1	250000.00	250000.00
12			涉 VOCs 企业精细化管控台账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13			重点污染源大气环境影响评估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14		大气污染防治驻场团队服务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5			污染过程跟踪研判与管控效果评估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16			指挥调度分析	年	1	50000.00	50000.00
17			项目成果	项	1	50000.00	50000.00
18			服务团队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19			常规空气站分析	套	1	80000.00	80000.00
20			污染源排放分析	套	1	80000.00	80000.00
21			达标任务分析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2	宿城区大气		气象成因分析	套	1	50000.00	50000.00
23	组分监测数		遥感探测分析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24	据综合分析		光化学污染特征分析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25	平台		移动走航分析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26			预警预报分析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27			业务化报告功能	套	1	80000.00	80000.00
28			联防联控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9		PMF 在线源解析（颗粒物与 VOCs 组分来源解析）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30		OBM 模型（臭氧敏感性分析与 EKMA 曲线）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共计			7000000.00	

二、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约四个季度，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提供监测数据的设备由乙方提供，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若本项目考核目标达成，2024 年甲方优先考虑同乙方续签此合同。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 元）；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人员、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

3、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 元）；

4、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项目考核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考核款项支付条件如下：

考核目标①：宿城区 2023 年度三个国控站点的 PM2.5 平均浓度低于或等于 $34\mu\text{g}/\text{m}^3$ 。若该考核目标达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若该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再支付该考核款项。

考核目标②：宿城区三个国控站点 2023 年年度优良天比率占比大于或等于 78.5%。若该考核目标达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若宿迁市、徐州市、淮

安市都达成年度优良率考核，宿城区未达成，不再支付该考核款项。
若宿迁市、徐州市、淮安市都未达成年度优良率考核，但宿城区优于宿豫区，则视为受大环境影响，甲方支付该部分考核款项。

若完成对应考核目标，甲方支付对应部分考核款项，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至乙方。

5、剩余总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

6、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乙方缴纳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本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集中运输并承担运费。

六、设备维护

1、合同服务周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需供服务方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解决问题的，服务

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安排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位于宿城区的办公场地；
- 2、甲方需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协调施工用地、用电、用网等资源；

乙方责任：

-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工作进度，按照相关安装施工条例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佩戴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离地面 2 米以上而没有防护措施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 3、服务期内乙方对驻场人员人身安全，仪器设备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 4、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各项义务。

八、违约条款

-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同等效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7号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时间： 2013 年 1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 地 7 栋 3 层 309-01 室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230000 电 话：0551-65337307 传 真：0551-653373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1752 2006 1466 户 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时间：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七. 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文良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职称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2521201902001943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0. 4. 16	淮北市烈山区国控检测点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负责人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9. 28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数据分析师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2.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2. 拟派项目团队

2.1. 人员毕业证书

2.1.1. 艾双双



2.1.2. 刘超



2.2. 工作经验简历

2.2.1. 艾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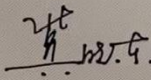
姓名	艾双双	性别	女	年龄	31 岁
职称	/	职务	数据分析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7031201902000697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分析师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0. 9. 11	邢台市购置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走航车及配套设施			数据分析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 4. 10	武陵区大气网格化管控项目			数据分析师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2.2.2.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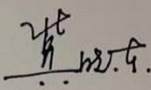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年龄	28 岁
职称	/	职务	数据分析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103591202102090043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分析师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3. 9. 6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数据分析师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3. 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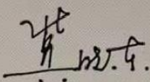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A 0084579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Q25839R25
	兹证明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239771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认证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C幢401-1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和气象大气立体探测设备(气溶胶激光雷达)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A 0084577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E33642R25 兹证明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239771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认证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C幢401-1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和气象大气立体探测设备(气溶胶激光雷达)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	---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S23347R05
	兹证明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239771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认证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C幢401-1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和气象大气立体探测设备(气溶胶激光雷达)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AA 008458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4. 类似业绩

详见本投标文件“六. 类似业绩”部分。

仅作信息公示

八. 综合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邮政编码	230088	
注册资金	250246300 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程晨		电话	15375197590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晶敏	技术职称	/	电话	1895621878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 证书号：91340100063623977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5220061466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2984.44 万元；2022 年：1674.35 万元；2023 年：6474.67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无____。 2.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u>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 3.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无____。 4. 我公司被 <u>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控股。 5.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有____无____。					
经营范围备注	经营范围：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无。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附：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01000636239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晶敏

联系地址和电话：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01 室、1537519759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仅作参考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6
2、利润表	7
3、现金流量表	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60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国·合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皖24T69YXXGE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4）审字21120354号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光环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光环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光环境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2,364,248.31	12,318,9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0,805,671.23	65,195,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23,252,123.43	9,346,602.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640,111.73	102,117.09
其他应收款	(五) 385,222.78	10,989,37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 25,514,904.01	436,863.28
合同资产	(七) 789,77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22,840,742.01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6,565,999.87	130,922,115.56
流动资产合计	273,258,802.07	229,311,84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0,015,147.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5,512,106.17	7,380,426.47
在建工程	(十二) 84,979,733.04	27,292,44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429,598.46	
无形资产	(十四) 10,757,016.95	10,980,73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64,003.50	48,083,200.52
资产总计	384,522,805.57	277,395,048.62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14,071,978.40	4,532,735.89
应付账款	(十六)	68,308,723.75	24,576,46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2,929,496.10	1,916,859.46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69,361.23	619,386.84
应交税费	(十九)	59,951.63	32,468.07
其他应付款	(二十)	30,036,865.05	223,971.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808,124.4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2,454.32	20,516.04
流动负债合计		126,048,830.48	32,730,5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733,23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3,194,417.89	1,200,551.71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91,666.67	49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084.56	3,425,458.19
负债合计		129,634,915.04	36,155,989.38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六)	250,246,300.00	250,24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4,641,590.53	-9,007,240.76
股东权益合计		254,887,890.53	241,239,05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522,805.57	277,395,048.62

法定代表人：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46,719.75	16,743,511.8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64,746,719.75	16,743,511.89
二、营业总成本		55,748,429.34	12,072,549.8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47,047,634.36	5,876,304.4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183,515.81	119,605.42
销售费用	(三十)	4,109,655.29	1,111,777.45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513,106.80	2,480,849.52
研发费用	(三十二)	2,256,657.24	2,650,632.14
财务费用	(三十三)	-362,140.16	-166,619.06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16,668.94	34,41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643,772.43	4,134,53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905,671.23	195,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6,679.19	-993,18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1,567.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13,50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8,663.93	8,042,546.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83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8,831.29	8,042,546.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8,831.29	8,042,546.6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8,831.29	8,042,546.6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48,831.29	8,042,546.61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6,102.61	14,667,72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50	312,46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1,978.01	490,9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4,498.12	15,471,14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5,921.99	3,128,83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5,539.74	5,957,57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54.42	477,44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265.62	14,015,1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3,081.77	23,579,0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416.35	-8,107,89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5,868.94	5,559,75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25,868.94	10,559,75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36,553.25	19,693,84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6,553.25	19,693,8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315.69	-9,134,09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0,732.04	-17,241,98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8,686.11	28,200,6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9,418.15	10,958,686.11

法定代表人：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246,300.00							-9,007,240.76	241,239,05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246,3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246,300.00							4,641,590.53	254,887,890.5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23 年度						上年金额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049,787.37	22,950,2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049,787.37	22,950,21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0,246,300.00							8,042,546.61	218,288,84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42,546.61	8,042,546.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246,300.00								210,246,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246,300.00								210,24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246,300.00							-9,007,240.76	241,239,059.24

(后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13年03月14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024.63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636239771。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营业期限：2013-03-14 至 2063-03-13。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分期收款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龄自合同约定的各期回款支付截止日开始计算。对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按超过的年限，分别计入下表中相应的年限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未验收项目成本等。

未验收项目成本主要是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项目以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对未验收项目成本进行全面复核及减值测试，若项目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

损失准备冲减项目合同费用。

④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⑤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

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五）。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5	5.00	4.75—2.71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仪器设备及系统、军工雷达部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对于采用分期收款，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业务，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或合同约定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② 系统集成及工程业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及工程业务合同包含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施工、调试、运行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集成及工程业务涉及分期收款时，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单据后，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或合同约定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③ 运维及数据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数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公司按交通管理类收入的1.5%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6%、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取得编号为GR20213400442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0,739,285.65	10,958,686.11
其他货币资金	11,624,962.66	1,360,269.70
合 计	62,364,248.31	12,318,955.8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905,671.23	65,195,821.92
其中：其他		
合 计	100,905,671.23	65,195,821.92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885,759.70	7,928,762.78
1 至 2 年	2,370,057.46	1,294,401.65
2 至 3 年	468,000.00	629,790.99
3 至 4 年		1,042,311.32
4 至 5 年	52,590.00	
5 年以上		
小 计	24,776,317.16	10,895,266.74
减：坏账准备	1,524,193.73	1,548,664.67
合 计	23,252,123.43	9,346,602.0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76,317.16	100.00	1,524,193.73	6.15	23,252,123.43
其中：销售货款及其他	24,519,924.14	98.97	1,511,374.08	6.16	23,008,550.06
关联方应收款项	256,393.02	1.03	12,819.65	5.00	243,573.37
合计	24,776,317.16	100.00	1,524,193.73	6.15	23,252,123.43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5,266.74	100.00	1,548,664.67	14.21	9,346,602.07
其中：销售货款及其他	6,054,653.83	55.57	365,539.06	6.04	5,689,114.77
关联方内应收款项	4,840,612.91	44.43	1,183,125.61	24.44	3,657,487.30
合计	10,895,266.74	100.00	1,548,664.67	14.21	9,346,602.0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29,366.68	1,081,468.33	5.00
1 至 2 年	2,370,057.46	237,005.75	10.00
2 至 3 年	468,000.00	140,400.00	3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52,500.00	52,5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4,519,924.14	1,511,374.0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39,526.53	276,676.33	5.00
1 至 2 年	468,627.30	46,862.73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2,500.00	42,000.00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6,054,653.83	365,539.06	

(2)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蓝盾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393.02	12,819.65	5.00
合 计	256,393.02	12,819.6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蓝盾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492.85	83,324.64	5.00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74,120.06	1,099,800.97	5.00-80.00
合 计	4,840,612.91	1,183,125.6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七）。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项	1,548,664.67	-24,470.94			1,524,193.73
合 计	1,548,664.67	-24,470.94			1,524,193.7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031.73	92.80	102,117.09	100.00
1 至 2 年	46,080.00	7.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40,111.73	100.00	102,117.09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新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9.06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0.3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7,958.04	10.62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313.00	10.20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3,685.00	8.39
合 计	566,956.04	88.58

(五)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85,222.78	10,989,372.3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5,222.78	10,989,372.37

2、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243.25	100.00	84,020.47	17.91	385,222.78
其中：销售货款及其他	460,163.19	98.06	83,294.64	18.10	376,868.5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项					
员工暂借款	9,080.06	1.94	725.83	7.99	8,354.24
合计	469,243.25	100.00	84,020.47	17.91	385,222.7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11,732.71	100.00	622,360.34	5.36	10,989,37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58.35	0.81	46,341.04	49.43	47,417.31
其中：销售货款及其他	11,516,814.41	99.18	575,840.72	5.00	10,940,973.69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1,159.95	0.01	178.58	15.40	981.37
员工暂借款	11,611,732.71	100.00	622,360.34	5.36	10,989,372.37
合计	11,611,732.71	100.00	622,360.34	5.36	10,989,372.3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 销售货款及其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6,575.84	18,328.79	5.00
1 至 2 年	560.71	56.07	10.00
2 至 3 年	40,166.94	12,050.08	3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52,859.70	52,859.7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460,163.19	83,294.64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1.71	36.59	5.00
1 至 2 年	40,166.94	4,016.69	10.00
2 至 3 年			30.00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2,859.70	42,287.76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93,758.35	46,341.04	

b. 员工暂借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5.27	428.77	5.00
1 至 2 年	152.53	15.25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352.26	281.81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9,080.06	725.8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7.63	33.88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482.32	144.70	3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159.95	178.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57,859.70	92,859.70
备用金	9,080.06	1,159.95
其他	2,303.49	898.65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1,516,814.41
小 计	469,243.25	11,611,732.71
减：坏账准备	84,020.47	622,360.34
合 计	385,222.78	10,989,372.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2,360.34			622,360.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622,360.34			622,360.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8,339.87			-538,339.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4,020.47			84,020.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59.70	4-5 年	11.26	52,859.70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8.52	12,000.00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3.20	750.00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74.59	17,500.00
鲍远远	备用金	5,375.27	1 年以内	1.15	268.76
合 计		463,234.97		98.72	83,378.46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5,137.83		5,685,137.83	67.37		67.37
在产品				255,837.12		255,837.12
半成品				4,565.31		4,565.31
自制半成品	19,829,766.18		19,829,766.18	158,610.05		158,610.05
库存商品				17,783.43		17,783.43
合 计	25,514,904.01		25,514,904.01	436,863.28		436,863.28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831,346.00	41,567.30	789,778.70			
小 计	831,346.00	41,567.30	789,778.7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 计	831,346.00	41,567.30	789,778.7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减值准备	41,567.30			组合计提
合 计	41,567.3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345,65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855,417.99	
减：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649,490.00	
合 计	22,840,742.01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107,594.39	130,118.83
银行理财产品	31,458,405.48	130,787,539.73
待摊费用		4,457.00
合 计	36,565,999.87	130,922,115.56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433,850.00		10,433,850.00				3.78%-6.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8,702.66		418,702.66				3.78%-6.65%
合 计	10,015,147.34		10,015,147.34				

(十一)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12,106.17	7,380,426.4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512,106.17	7,380,426.4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367.79	9,559,221.84			10,359,5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00,367.79	9,559,221.84			10,359,589.63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432,935.34	2,546,227.62			2,979,16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6,007.52	1,792,312.78			1,868,320.30
(1) 计提			76,007.52	1,792,312.78			1,868,32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8,942.86	4,338,540.60			4,847,483.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424.93	5,220,681.24			5,512,106.17
2.期初账面价值			367,432.45	7,012,994.02			7,380,426.47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979,733.04	27,292,442.52
合 计	84,979,733.04	27,292,442.52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79,733.04		84,979,733.04	27,292,442.52		27,292,442.52
合 计	84,979,733.04		84,979,733.04	27,292,442.52		27,292,442.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246,300.00	27,292,442.52	57,687,290.52			84,979,733.04
合 计	210,246,300.00	27,292,442.52	57,687,290.52			84,979,733.0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65%	47.65%				募投资金
合 计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9,330.62	4,049,33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9,330.62	4,049,330.62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19,732.16	1,619,73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866.08	809,866.08
(1) 计提	809,866.08	809,86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9,598.24	2,429,598.24
4. 期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9,598.46	2,429,598.46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85,806.18			11,185,806.18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1,185,806.18			11,185,806.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073.11	223,716.12		428,789.23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05,073.11	223,716.12		428,789.2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10,980,733.07			10,757,016.95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980,733.07			10,757,016.95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71,978.40	4,532,735.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071,978.40	4,532,735.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六)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720,503.57	1,499,261.62
应付服务费	220,941.13	373,52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7,537,361.35	8,838,331.48
应付工程款	3,829,917.70	13,865,356.25
合 计	68,308,723.75	24,576,469.35

(十七)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合并范围外）	12,929,496.10	1,916,859.46
预收账款（合并范围内）		
合 计	12,929,496.10	1,916,859.46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9,386.84	5,186,826.93	5,236,852.54	569,36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687.20	318,687.20	
合 计	619,386.84	5,505,514.13	5,555,539.74	569,361.2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034.84	4,935,566.53	4,990,347.14	556,254.2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8,967.40	128,96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173.59	125,173.59	
工伤保险费		3,793.81	3,793.8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352.00	122,293.00	117,538.00	13,1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619,386.84	5,186,826.93	5,236,852.54	569,361.2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09,028.12	309,028.12	
2.失业保险费		9,659.08	9,659.08	
合 计		318,687.20	318,687.20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土地使用税	31,566.11	31,566.11
印花税	14,482.65	90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水利基金	13,902.8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59,951.63	32,468.07

(二十)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36,865.05	223,971.10
合 计	30,036,865.05	223,971.1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报销款	64,326.07	199,218.84
保证金、押金	29,939,045.20	
其他	33,493.78	24,752.26
合 计	30,036,865.05	223,971.1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8,124.44
合 计		808,124.44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2,454.32	20,516.04
合 计	72,454.32	20,516.04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34,404.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3,040.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8,124.44
合 计		1,733,239.81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194,417.89	1,200,551.71	售后服务费
合 计	3,194,417.89	1,200,551.71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气 H ₂ S 自由基在线测量的 LIF 技术研发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246,300.00			250,246,300.00	100.00
合 计	250,246,300.00			250,246,300.00	100.0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07,240.76	-17,049,78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07,240.76	-17,049,787.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8,831.29	8,042,546.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1,590.53	-9,007,240.76

(二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46,719.75	47,047,634.36	16,743,511.89	5,876,304.41
合 计	64,746,719.75	47,047,634.36	16,743,511.89	5,876,304.41

1、主营业务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监测	64,746,719.75	47,047,634.36	16,743,511.89	5,876,304.41
合 计	64,746,719.75	47,047,634.36	16,743,511.89	5,876,304.41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26,264.44	89,437.3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0,519.72	5,491.12
水利基金	36,731.65	24,676.98
合 计	183,515.81	119,605.42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109,655.29	1,111,777.45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513,106.80	2,480,849.52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256,657.24	2,650,632.14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11.31	139,991.98
减：利息收入	500,309.07	315,262.79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957.60	8,651.75
合 计	-362,140.16	-166,619.06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0,251.44	27,960.78	
其中：大气自由基及活性前体物在线测量项目验收		8,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到稳岗补贴	10,251.44	16,627.4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417.50	6,449.70	
合 计	116,668.94	34,410.48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7,421.90	3,346,996.6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296,350.53	787,539.73
合 计	3,643,772.43	4,134,536.38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671.23	195,821.92
合 计	905,671.23	195,821.92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470.94	-504,18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339.87	-489,000.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49,490.00	
合 计	-86,679.19	-993,184.18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567.30	
合 计	41,567.3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3,507.41		113,507.41
合 计	113,507.41		113,507.41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32.64		832.64
合 计	832.64		832.64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48,831.29	8,042,546.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7,324.69	1,206,381.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940.37	199,379.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5,766.47	-1,008,166.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8,498.59	-397,594.82
残疾人工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48,831.29	8,042,546.61
加：信用减值准备	86,679.19	993,184.18
资产减值准备	41,567.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8,820.30	2,681,731.37
无形资产摊销	223,716.12	205,0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0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671.23	-195,82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43.81	139,99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3,772.43	-4,134,5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78,040.73	2,970,6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97,005.41	-9,733,93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56,955.55	-9,076,78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416.35	-8,107,89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39,418.15	10,958,68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8,686.11	28,200,674.8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0,732.04	-17,241,988.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364,248.31	12,318,955.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739,285.65	10,958,68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24,962.66	1,360,269.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4,248.31	12,318,955.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24,962.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1,624,962.66	

六、 母公司情况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制造业	13,186.99	100.00	1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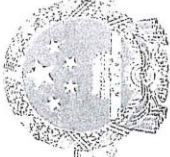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仅作信息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2862563R(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负责人 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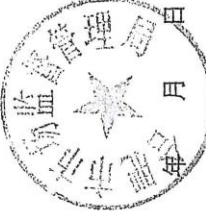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与松谷路交口凤凰国际2号楼2406

登记机关



2019 07 26

证书序号: 50034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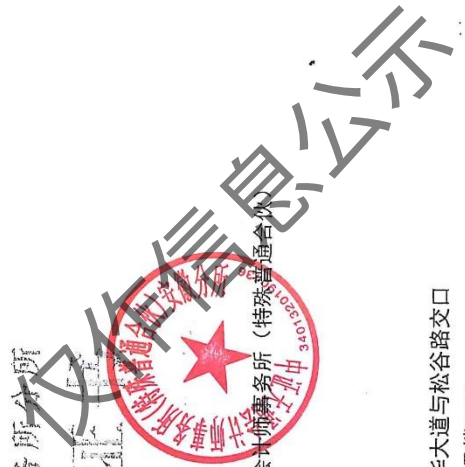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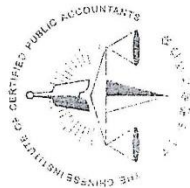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权

经营场所: 合肥市繁华大道与松谷路交口
凤凰国际2号楼2406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3406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0〕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01-0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权
证书编号：110002670054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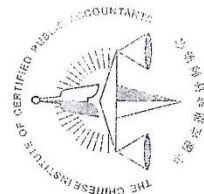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2020.8.4

2018年 5月 31日

2019年 5月 23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金成
证书编号：110002670101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239771	注册号	340191000017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晶敏	登记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金	25024.63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3-14
经营期限自	2013-03-14	经营期限至	2063-03-13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经营范围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变更记录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24-05-09
财务负责人	彭传英	彭传英	2024-05-09
管理人员	夏茂青、王建强	刘晶敏、夏茂青、王建强	2024-05-09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独资 投资人)	王建强	刘晶敏	2024-05-09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23-10-26
财务负责人	谢舒瑞	彭传英	2023-10-26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独资 投资人)	钱江	王建强	2023-10-26
管理人员	钱江、夏茂青	夏茂青、王建强	2023-10-26
出资额(或外资中 方认缴资 本)	16000	25024.630000	2021-12-17
股东名录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10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100%;	2021-12-17

第2页(共5页)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变更记录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多证合一	公章刻制备案,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统计证, 营业执照,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21-12-17
股东名录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10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100%;	2021-05-21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 华亿科学园C幢401-1 室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 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 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 09-01室	2021-05-21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21-05-21
出资额(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4000	16000.000000	2021-05-21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19-02-28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 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 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 5...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 亿科学园C幢401-1室. ...	2019-02-28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变更记录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经营场所	层501室		2019-02-28
企业名称	安徽省安光环境光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6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18-12-06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备案 , 社会保险登记证, 税务 登记证, 统计证, 机构代 码证,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	2018-08-22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 华亿科学园C-2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 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 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 5层501室	2018-08-22
管理人员	赵艳丽、刘文清、陈建设	钱江、刘文清、陈建设	2017-06-23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独资 投资人)	赵艳丽	钱江	2017-06-23
股东名录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12-19
出资额(或外资中	3000...	4000.000000...	2016-12-19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变更记录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方认缴资本)			2016-12-19
实收资本 (或外资 中方实收 资本)	3000	4000.000000	2016-12-19
经营范围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刘文清	赵艳丽	2015-09-22
经营范围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22

注：1. 不同主体类型的信息含义依法律规定为准。
2. 本查询通知单所载信息仅供参考，如有误差，请以企业登记档案内容为准。

第5页(共5页)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05月0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No. 6240507111080822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507111080812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 04. 01-2024. 04. 30		3,755.27		
6240507111080812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 04. 01-2024. 04. 30		1,577.00		
6240507111080812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 04. 01-2024. 04. 30		10,651.21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圆肆角捌分					¥15,983.48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4)34 证明 000046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4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7351.5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仅作信息公示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7351.56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4060411143310757

填发日期：2024年06月0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6041114330840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1,844.17
62406041114330840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3,070.32
62406041114330840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10,653.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圆壹角整				¥15,568.1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4015240600059694

填发日期：2024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4060008422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2	4,505.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元壹角柒分				¥4505.1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No. 6240704111707011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704111707000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11,626.82
6240704111707000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3,487.77
6240704111707000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2,23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圆伍角玖分				¥17,349.59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15240700092152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407003066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1,566.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31566.1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土地编号: T3401042 0220015998 土地坐落地址: 蜀山区天御路以南、千文路以东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15240700092150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4070030669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874.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元零玖分				¥6874.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15240700092151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407003066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4,646.22
3340162407003066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350.26
3340162407003066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				¥25296.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600004349

填发日期: 2024-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400160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37,293.56	
434016240400160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18,646.78	
4340162404001600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1,165.69	
4340162404001600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1,165.69	
4340162404001600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466.27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玖分				58,737.99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600000375

填发日期: 2024-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400160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14,917.64	
434016240400160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1	4,661.7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19,579.34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500017116

填发日期: 2024-5-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5001572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14,660.42	
4340162405001572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4,581.32	
4340162405001572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257.22	
4340162405001572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80.3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19,579.34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500016427

填发日期: 2024-5-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500157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36,650.52	
434016240500157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1,145.59	
4340162405001572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458.23	
434016240500157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20.10	
434016240500157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20.1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肆分					38,294.54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500019407

填发日期: 2024-5-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500157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18,325.26
434016240500157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1	1,145.59
434016240500157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643.04
434016240500157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321.52
4340162405001572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8.0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20,443.45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600014574

填发日期: 2024-6-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6001638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38,566.76
4340162406001638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19,283.38
4340162406001638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1,205.49
4340162406001638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1,205.49
4340162406001638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482.19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60,743.31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600012661

填发日期: 2024-6-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60016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15,426.93	
43401624060016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1	4,820.85	
43401624060016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1	1,286.10	
43401624060016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1	401.9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1,935.78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700029195

填发日期: 2024-7-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700277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3,215.20	
434016240700277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1,607.60	
434016240700277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100.50	
434016240700277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100.50	
4340162407002771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4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零陆拾肆元整					5,064.00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40700027006

填发日期：2024-7-1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63623977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40700277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1,543.32	
434016240700277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482.2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					2,025.60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仅作信息公示

1.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239771 (1-1)

名称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晶敏
经营范围 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零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4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0636239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晶敏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01室、1537519759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仅作参考

1.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7.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页截图



1.7.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网页截图



1.7.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17日 10时4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9]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相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